

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中国政府采购改革再升级

中国政府采购改革迎来升级。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简称《行动方案》),提出“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行动方案》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全面振兴、绿色发展……透过《行动方案》,政府采购改革的政策导向呼之欲出。

阳光下运行、云端上运行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使用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国有资产,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随手打开某地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各类产品、服务、工程的招标公告映入眼帘;某社区医院要购买一批医疗设备;某中学要建设一栋新图书馆;某工业园区要请专业公司治理污水;某地政府要开发一款便民服务APP……政府采购,涉及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阳光下运行、云端上运行,成为政府采购活动新趋势。

在安徽省池州市,1341个预算单位通过“徽采云”平台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完成“一网通办”。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通过“财审联动”强化监管力度,建立财政审计监督成果共享应用机制,提高政府采购规范性。

2018年出台《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以来,中国围绕修改政府采购法、完善管理和交易制度、健全政府采购政策体系等,推进各项

改革。根据《行动方案》,中国将进一步整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其中,提升政府采购公开化和数字化水平是重要内容。

进入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主页布局与各大知名电商平台相仿,文具、家具、空调、电脑、办公软件、会议用品等一应俱全。以复印机为例,采购主体可按照价格、品牌、型号、功能、保修政策等对供应商发布的产品信息进行筛选查询。其中,节能环保型产品还被特别标注,供采购主体参考。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将迎来升级改造,通过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同时,中国将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准确上传失信信息,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主体。政府采购阳光下运行,还需要管好相关代理机构。

截至今年7月初,全国完成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数量已达54万家。财政部方面表示,将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研究制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办法》,明确分级分类检查标准,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能力和执业水平。

促进产业发展不撒“胡椒面”

政府采购是财政政策支持经营主体发展的重要方式。在收入端,财政政策通过减税降费,让渡一部分政府收入直接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在支出端,财政政策通过政府采购,以提供订单的形式,助力经营主体开拓市场。

财政部明确,政府采购促进产业发展不撒“胡椒面”,而是有的放矢。具体支持哪些领域?科技创新、绿色环保、中小企业和乡村振兴等是重点。

先看支持科技创新。中国将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首购订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今年4月,财政部推出了全新政府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在这种采购方式下,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

财政部国库司司长李先忠介绍,合作创新采购方式既对供应商的研发成本“给补偿”,又以承诺购买一定数量创新产品的方式“给订单”,通过共同开拓初始市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有利于推动创新产品从需求、研发到应用推广的一体化管理,更好支持应用技术创新和

科技成果转化。

“健全和落实合作创新采购制度将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实施订购首购,实现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管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再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行动方案》明确,采购人在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全面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中小企业扶持措施,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从2025年底延续至2026年底;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拓展业务范围。

在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方面,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由48个城市(市辖区)增至100个城市(市辖区),并增加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产品种类,要求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推进建材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不断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

政府采购还将继续支持乡村振兴。今年,财政部要求各级预算单位预留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

购总额的10%,用于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同时,“832平台”业务范围将实现双向拓展:一方面,平台将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供货方;另一方面,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单位工会、社会公众等更大需求方,推进服务提质升级,助力打造农业特色品牌。

完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

长期来看,政府采购改革离不开法治化轨道。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自政府采购法2003年实施以来,中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

如何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适应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行动方案》提出了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修改任务。

据介绍,中国将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一方面,按照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对标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规则,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工作,研究完善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加强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健全政府采购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另一方面,结合政府采购法修改进程,适时修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完善政府采购规章制度体系。

政府采购法明确,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建

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是重点。

“凡符合标准的产品,无论是由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生产,都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国将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加快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财政部将充分征求包括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在内的各方意见,既要保证其科学性,又要保证其可行性。

政府采购,以优质优价采购结果和用户反馈为导向。确保“便宜买好货”,需要分类制定需求标准、做好供需对接。

“合规、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既是供应商竞争报价的基准,也是实现采购结果优质优价的保证。”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国将制定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的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以及创新产品商业化推广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采购人全面、完整、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提供指导。

此外,明确“推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是此次《行动方案》的看点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成协中介绍,由于历史原因,中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形成了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两法分立”模式。成协中认为,在此模式下,工程类的采购活动和货物、服务类的采购活动分别适用于在结构、价值、程序、内容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的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为规范各类政府采购活动带来不便。推进政府采购规则“两法统一”,将进一步夯实政府采购法律体系的基础,有助于降低政府部门间的协调成本和各采购机关、集中采购机构的合规成本。(来源:新华网)

我市出台十三条举措打造高素质海员人才队伍 力争到2027年底,累计培育海员人才9万人次

日前,我市正式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海员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这是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省委“新春第一会”要求的具体举措,也是服务市委“985”行动和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有力行动。

海员人才队伍是港航物流和海事服务产业的先锋队。目前,我市海员人才总量近10万人。根据该《实施意见》,我市将着力打造一支由领军型船长、骨干型轮机长、成长型海员组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海员人才队伍,力争到2024年底,培育海员人才2.3万人次,新引育高级引航员及以上人才增长5%。力争到2027年底,累计培育海员人才9万人次,新引育高级引航员及以上人才增长20%。《实施意见》涉及4个方面13条举措和47项任务清单,旨在构建集海员引进、海员培养、海员留用、海员服务为一体的“引育用留转”队伍建设体系。

在多渠道拓宽海员人才来源

方面,将动态掌握持证海员人才需求,分层分类绘制我市船员队伍结构图谱,定期排摸用工需求,适时发布海员人才需求白皮书;加强航海类学科建设和业务培训,支持在舟航海类院校学科建设,支持江海联运产教融合共同体平台打造,鼓励非航海相关高等院校毕业生参加海员职业技能培训,做深做精相关船员特色班次,开展“海员职业规划”教育;精准绘制海员人才招引地图,探索与航海类院校建立海员定向引才机制,开辟海员引才特色专线,加快引育一批优质海员类、海运类人力资源机构。

在提质赋能海员人才素养方面,将全面提升海员专业技能,探索海员自主共享培养机制,深入推进以赛促训,优化海员培训生态环境;全域抓实海员公共实训,分类开展海上交通安全、海上医疗救护等公共实训类培训,视情开设国际法务、外文外语、风俗文化等课程;全力打响海员匠人文化,定期为航海院校学生、青年海员传授海洋水文、渔民号子等特色课程,支持举

办国际海事活动以及各类海员交流论坛,对符合条件的可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人才赛会补助,积极引导舟山航运企业和海员参加“安全诚信船长”“寻找最美海员”等评选活动,提升海员的社会认可度和美誉度。

在激励促进海员人才留用方面,将探索建立海员人才评价体系,对注册(登记)在舟、社保(个税)缴纳在舟的高级海船舶员、渔船职务船员视情纳入人才分类目录标准,对有突出业绩、重大影响的海员人才,可优先被推荐为“专才”“偏才”,自举举荐人才;落实海员人才激励保障,加大对海员人才的政策激励保障支持力度,如对入职我市企业符合条件的在舟高校毕业海员人才可提档享受8万~20万元购房补贴、人才免租房等政策,加强船员用工规范宣传,努力让更多海员人才在舟安家落户;引导海员人才流动使用,加快市外招引和市内流通,赋予在舟航海类院校专业教师招聘更大自主权,鼓励渔海渔事等行业主管部门面向

海员推出管理岗位,拓宽海员就业渠道,为海员提供全方位的职业咨询和就业指导,支持开展海员职业发展、职业拓展以及转岗转业等研究,力争成为全国海员职业发展研究中心。

在优化保障海员人才服务方面,将多措并举打造海员服务阵地,搭建打造市域一体的“海员俱乐部”,在码头港口、修船厂等推出海员人才公寓,推出海员“一类事”增值化服务;系统解决海员“后路后代后院”问题,制定关爱海嫂举措,统筹解决海员子女就学问题,支持为身体不适、年龄较大且有意愿的海员开展各类职业培训;联动健全海员维权机制,高标准建设全国船员业务咨询热线,健全完善海上矛盾纠纷闭环化解处置机制,积极发挥“航行的支部示范船”和党员海员作用。规范海员就业市场,政企协同联动,建设海员就业及职业发展公共服务数字平台,加快推动海员企业建会入会,完善市场诚信管理体系。

(来源:《舟山日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意见 加快发展节水产业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节水产业涉及生产生活各个领域,以节水型产品装备和专业节水服务为核心,与相关产业紧密融合。在综合测算分析基础上,《指导意见》提出,到2027年,节水产业规模达到万亿级别,培育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节水产业发展格局。到2035年,培育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装备制造和管理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

《指导意见》部署了五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激发节水产业发展动力。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政府节水责任,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强化重点领域节水管理,健全节水法规标准,积极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完善节水市场机

制。二是强化节水产品装备供给。推动节水产品装备升级换代,推广先进节水装备和产品。加强节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加强节水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三是创新节水管理服务模式。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强化用水量监测管理,强化数字赋能,促进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与水系统管理技术深度融合。四是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积极培育节水重点企业,在节水设计研发、产品装备制造、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龙头企业,鼓励节水产业集群发展。五是推动节水产业科技创新。鼓励技术攻关与成果应用,做好行业节水关键核心技术及基础共性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储备。深化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培养节水学科应用型人才。

《指导意见》部署了三方面支撑举措。一是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力度。二是积极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三是强化节水宣传引导。

(来源:《人民日报》)

家具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

助力保障消费者健康安全

为充分发挥标准在家具产业中的规范引领作用,推动提升家具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近日修订发布了《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GB 28008—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GB 28007—2024)3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该3项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

在家具结构安全方面,《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了倒圆倒角、零部件结合牢固性、锐边锐角、垂直活动部件、防脱落装置或警示标识、脚轮锁定和产品整体稳定性等基本安全性项目要求。同时,针对双层床、屏风、折叠靠床、实验室家具、卫浴家具、玻璃家具等产品的特点,提出了相应的安全性要求。标准发布实施将在保障家具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方面起到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在限制家具中有害物质方面,《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范了各

类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增加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定义及限量值,明确了各类家具产品的可迁移有害元素重金属限量值,统一了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检测指标,还提出了新的甲醛释放量无损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将为家具有害物质检测和结果判定提供统一依据,有助于推动提升家具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在保障特殊人群安全方面,《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适用于所有0岁至14岁婴幼儿及儿童家具产品质量安全的管控,规定了材料、结构、阻燃性能、电气安全、有害物质限量、警示标识等通用安全要求,以及儿童高椅、双层床/高床、童床和折叠小床、婴儿床、软体家具等特定产品安全要求和相应的试验验证方法。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助于规范婴幼儿及儿童家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保障婴幼儿及儿童的健康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来源:央视网)

“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如何享受(政策解读·问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今年发布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围绕读者普遍关心的享受主体、享受内容、享受时间、享受条件、申报时点、办理材料、享受方式等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近日进行了解答。

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减免,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问:“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什么,申报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吗?

答: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

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通过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符合条件的新设企业也能申报享受减免

问:如果是今年新设立的企业,尚未办理过汇算清缴,能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对于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来说,只要是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在办理首次汇算清

缴前,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不得再申报享受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申报当月及之前“六税两费”的,也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享受减免优惠。

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

问:如果企业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

“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基础上的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六税两费”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比如,甲企业为小型微利企业,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物流企业”条件,当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20元/平方米,该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10000平方米,可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按50%计征税费。在纳税申报时,甲企业可先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两项优惠政策叠加减免后的应纳税额为:20×10000×50%×50%=50000(元)。

(来源:《人民日报》)